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許採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文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分之

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另聲請人雖於本件僅就相對人李許採玉為聲請，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應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故職權追加賴文魁為相對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（參第一審卷第57頁）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,333元【計算式：8,000元x1/6＝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